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55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披露《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潘茂植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3）053号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